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465

號

次

本
3

本省參議會建議各縣

建設事業
計劃大綱

十三

遠安、宣恩

中華民國

1941年

月

日

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201号

10 9 8 7 6 5 4 3 2 1

遠安縣建設了業實施辦法

宣恩縣

本案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

附

言

5731 5379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
財政廳

文收總

省建

5379

抄呈者該縣建設事宜實施辦法分別飭遵由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處科科科

張修業
沈大銘
周方之

指令

遠安縣政府

會本廳

已登記

劉建安

30
71817

30
71817

2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劉長

朱
七十三

程寬平

張長
周鳴皋

湯之望

秘書長
維覺天

朱
七十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行	管	稿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管	稿	辦		

5379

指令

三十年七月

日 字第

号

一、按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安建字〇〇九號代電為遵五奉頒各縣建設事業計劃大綱訂定本縣建設事業實施辦法社審核由一併。

六 指示如下：

一、原在左戎項：該縣人行道名稱，應改為縣鄉道，其計劃與修之線，及其他縣鄉道，亦應繪具縣鄉道網平面圖，及實施計劃預示呈核，在施工之前，有關軍事改線，尤應與駐軍商洽，策應辦理，隨時具報。

二、原辦法已項：該縣接近戰區，查禁工作最為重要，本府前為明瞭各地查禁工作情形，並謀整飭起見，曾制定查禁敵

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令發該縣于五日內切實查填，并
速電僱位正課，速未探探，前核第十條所謂「原有机
構似欠健全」，此項機構，究係如何組織，殊欠明瞭，仍應將前
項查報表，連同省建三施字二五二三號訓令飭遵事項，分別填
報到府，再行核飭，至健全商會組織一節，應依期進行。
3. 甲乙項核當可行，庚項亦有不合，丙丁兩項均志。
三 仰即遵辦，分別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扶查。原件存二

右令

遠安縣長蕭液核

主席陳。

原訓令係由統一檢查委員會規定，凡有海關地
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辦理為原則，已設有一個
以上檢查機關之地方，應撤銷原有局所另組
聯合檢查所，于文到十日內完成具報。

完年附註

民政廳廳長朱○○

財政廳廳長趙○○

建設廳廳長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請

貴

處科

就原委，建設事業，實施辦法，核

成無意見，擲還憑據，為荷。

此致

已答注

已答注

已答

第一科 周鳴昇

六共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工核
已答
注



文書
六



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於洋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163723
附件
安

安建字第一〇九

遵照奉頒各縣建設事業計劃大綱訂定本縣建設事業實施辦法實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鈞府省建一施特字第八五一號訓令頒發湖北省各縣建設事

業計劃大綱飭遵照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實施按季節詳細具報二茲遵照奉頒計劃大

綱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本縣建設事業實施辦法一稿三除分呈第六區專署及

通飭所屬分別遵辦按期具報再行按期彙呈鑒核外理合檢同原實施辦法一份電實鈞府鑒

核示遵達安縣縣長蕭液璋印要建辰卅卅附實達安縣建設事業實施辦法一份



3016月20日
5379

分

遠安縣建設事業實施辦法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遠安縣建設事業實施辦法

甲、總則

一、本辦法遵照省頒各縣建設事業計劃大綱之規定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辦法除屬縣方主辦事項外其餘屬於各鄉鎮舉辦事項應於年終將實施進度報查并為工作者成之。(報告表式附一)

乙、水利

三、修濬塘堰、查修濬塘堰足以預防旱潦關係農村至鉅尤以本縣山地塘田較多尤為急務其實施辦法擬定如次

一、各鄉鎮應即開始調查轄境所有公私塘堰數量容量灌溉範圍限於本年十月以前報查。(調查表式附二)

二、遵照省頒修濬塘堰辦法三之規定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為修濬時



期四月為驗收時期。

3. 修濬塘埧公有者所需勞力遵照國民政府法辦理之其私有而怠於修濬致淤塞不能蓄水者收歸公有修濬之若能依限自動修濬者仍保留其私有權。

4. 各鄉鎮原有公私塘埧蓄水量不敷境內灌溉時則遵照省頒修濬塘埧辦法中各項規定各鄉鎮視實際情形分別緩急決定新闢塘埧地點呈准開闢之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對但新闢塘埧所佔土地由縣府派員查驗呈請免賦。

5. 技術上注意事項另案規定辦理。

6. 必需款項無法自籌時依法呈請建廳於農貸項下撥貸濟用。

四、培修堤埧：本縣沿沮河兩岸所有堤埧以年來時局影響失於培修每遇決成災致農產逐年遞減應從速培修以增生產擬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各鄉鎮應即開始調查轄境所有主要河道歷年最高水位及原有堤垸田畝業戶并繪具圖說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報查(調查表式附三)

二、利用農隙(冬季)加緊培修并切實注意高度坡斜及排引水閘各項工程之合理建築工程完竣呈報縣府派員查驗。

三、施工時所需工食由田主担任如係佃戶除勞力由佃戶担任外其餘一切費用由業主負擔。

四、如有堤垸工程委員會者一切施工事宜由鄉鎮公所督促辦理之。

五、技術上之援助得呈請縣府派員指導之。

六、必需款項無法自籌時照修濬塘填實施辦法第六項辦理。

五、修復溝渠：查本縣沿沮河兩岸溝渠奉駐軍長官迭令澈底破壞

(改造地形)春耕期近數千田畝灌溉斷絕影響民生至鉅應即函請駐軍派員會同本府人員實地查勘擇要修復并一律以架設木規通水



為原則各鄉鎮統限於本年三月以前切實辦理完竣具報。

丙、農林

六、勵行植桐：查桐油為經濟建設之重要資源且其培植易而獲利

速亟應遵照省令推廣種植以裕資源擬定實施辦法如次：

1、各鄉鎮應迅即調查轄境公私荒山之面積及土壤性質於本年八

月底以前具報（調查表式附四）

2、私有荒山由各鄉鎮嚴督業主辦理或因人力財力無法私營者由

各鄉鎮公私合營之（辦法另定）公有荒山概歸縣營或縣督鄉鎮營之。

3、所有公私宜於植桐之荒山按其面積大小分三年墾植完竣其由私

營或鄉鎮（鎮）公私合營或縣督鄉鎮（鎮）營者應將墾植荒山之面積

已植油桐株數按照年限（每年四月底）報由縣府查驗（報表式附五）

4、關於桐苗培護之各項技術另案規定辦理。

5. 關於墾植所需工食私有者業主自理公有者得援照國民役辦理之。

六、擴大造林：查造林不獨調和雨量且關係戰時建設材料之供應至鉅。本縣原有森林歷年任意斫伐不事培護演成目前童山濯濯現象。擴大造林護林運動刻不容緩擬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根據各鄉鎮調查所有荒山除宜於植桐者外一律造林自三十一年起分五年完成之。

二、縣府及各機關法團鄉鎮及所屬保甲應就公有荒山選擇適宜地點於第一年開始（本年時期已過）各聯合舉辦公營林一處（縣聯合公營林、各鄉鎮聯合公營林各二）以資倡導鄉鎮舉辦之公營林應將地點及植樹種類株數於植林完竣後一個月報查。每公營林植樹株數不得少於二百棵。

三、公有荒山造林由鄉鎮負責按年實施所需勞力得援用國民工役。

法辦理私有荒山由各鄉鎮督業主視其產業面積大小分五年造林完竣如因人力財力無力私營者得由鄉鎮公私合營辦法另定其任意荒廢不理者於第二年開始由鄉鎮報請縣府提歸公有公營業主不得有任何要求及享受任何權益。

各鄉鎮公有私有造林實施情形應於每年（自三十一年起）四月底列表報查（表式附五）

4. 植樹之種類視土壤性質擇定之但須注意植後之培護。

5. 現有森林之保護悉遵照省頒法規切實執行。

丁、墾荒

八、墾復荒田：查本縣自二十四年洪水以後沿河兩岸沖毀田畝頗多近年來業經墾復者固多而一任荒蕪者不少應即調查設法墾復以增生產擬定實施辦法如次：

1. 各鄉鎮應即調查轄境所有冲毀未經墾復之田畝業主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列表報查。(表式附六)

2. 按工程難易由各鄉鎮督業主分兩年墾復完竣如各業戶無力墾復時得由鄉鎮公所商同業主合營之(辦法另定)

3. 各鄉鎮應將逐年墾復田畝數量及農作產量於年終列表報查。
(表式自定)

4. 如墾復田畝範圍有與修堤坑之必要時所需款項得依法呈請撥發農貸濟用。

戊、道路

9.
1. 凡引道名稱、培修人行道、查本縣逼近前線東南方面交通斷絕所有公私運輸全賴
應改為縣鄉
道其計劃以
西北各綫以原道路或路幅狹小或坡度陡前應即擇要培修以利交通
修之綫及其他
擬定實施辦法如次
具縣鄉道網平面

圖及實施計劃

一、培修老君廟至望家冲綫（通興山分水嶺至沙底坡綫）通霖渡河

施工之前有
二、各綫由鄉鎮公所就所轄地段培修所需勞力遵照國民工役法辦理

三、各綫培修時其路幅不得窄於八公尺寬路而須酌量情形加鋪碎石砂土

四、培修工程統限於本年十月底完竣具報并派員查驗之

五、所有培修路段如係經駐軍指定破壞部份應報請縣府派員查勘後

再行辦理

六、商業

十、健全查禁機構
本縣查禁仇貨及禁運資敵工作業經遵照奉頒各項辦法切實辦理惟以原有機構仍欠健全應即加強組織擬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毗連淪陷區之各鄉鎮於交通要隘設卡檢查完成嚴密之檢查網

二、設卡地點及負責檢查人員（每卡一人限由當地保甲人員担任）由各鄉鎮

...

...

...

...

...

...

...

...

於本年九月以前呈報核定成立之。

3. 各檢查處所如查獲禁運物品時應立即報由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人物一併解請縣府處理不得逗留。

4. 各檢查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於查禁運物處置後按物品總提^值取百分之五為獎勵金。

5. 稅務局所派各鄉檢查人員應切實負責檢查凡負之責。

6. 喚起民衆自動檢舉。

7. 各檢查處所由縣府隨時派員密查如查有徇縱及舞弊情形除依法懲辦經手人員外各鄉鎮公所應受連帶處分。

10. 健全商會組織、查本縣原有商會自上年六月啟擾後業務無形停頓應即遵照奉頒修正商會法并遵省府規定於本年九月以前改組完成具報。

志



尚名



庚、合作

十二、普遍組織：查合作組織為國民經濟建設之要素亟須密切配合積極推進擬定實施辦法如次

一、本縣計十六聯保（預定鄉鎮數同）共一百七十一保所有各級合作組織遵照省府計劃擬於三年內普遍完成。

二、預定本年內成立鄉鎮合作社八所保合作社三三所本年終具報。

三、注重產銷業務聯合供銷消費合作各項業務之發展。

四、由縣行政幹訓所實施合作教育。

辛、其他

十三、添置渡船：查本縣自上年六月敵擾後各渡河點船隻或遭焚燬或因駐軍拖搭浮橋被水沖沒現值時局轉穩亟需添置渡船以維交通除一面電請省府撥款濟用外一面製就圖說招工建修擬

於本年四月底積極完成渡船三隻并同時修理破舊渡船一律完竣備用。

六、附則

十四凡出徵軍人家屬其所有荒產不得提歸公有所需墾殖時之勞力應由各鄉鎮保甲義務協助不得聽任荒蕪。

十五本辦法呈報 省府備案并通令實施。

(附表一)

遠安縣。鄉鎮三年度建設事業實施情形詳報表

考備	實施情形及其結果		類別	
	項目	實施情形	類別	其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塘修濬	塘堤修	水利	
	植樹造林	植樹造林	林	
	墾復荒地	墾復荒地	墾荒	
	培修人路	培修人路	道路	
	勵行查禁	勵行查禁	商業	
				他

遠安縣。鄉鎮三年度建設事業實施情形詳報表

填表須知：凡各項目之實施情形必須將各種有關之數字詳實填報。

及其他欄，可將各該鄉鎮自動舉辦有關建設事業之事項詳盡填列之。

本表一律以湘毛邊紙填造，高度同頒發表式，寬可任意延展之。

本表於每年終了由各鄉鎮填報，填報時應於年月上蓋鈐記，銜名下蓋私章，不得遺漏。

遠安縣各鄉(鎮)現有公私荒山調查報告表

區分	項別	名稱及業主姓名	面積	高度	所在地點	過去曾否種植農產或樹木	備考
公有		合計			保甲		
私有		合計					
附註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遠安縣各鄉(鎮)之長

查填

填表須知：人過去如已種植農產或樹木者，務將其種類及其收益情形詳查填報。

2、如係出征軍人產業，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3、公有私有兩欄並格，得視情形延展之。

4、本表於本年十二月以前由各鄉鎮填報，表後印信私章不得遺漏。

5、土質宜否植桐，務必於備考欄內註明。

14

(附表五)

遠安縣。鄉鎮民國三十年公私植桐造林情形報告表

項別	保		勞力概況	保護情形	備考
	別	別			
共有荒山面積	宜於植桐面積	第一年限	第一年限		
植桐株數	林株數				
合計	第保	第保	合計	第保	第保
合計	第保	第保	合計	第保	第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遠安縣鄉鎮長

填報

填表須知：一、公有私有兩欄直行，得視其需要情形延長之。

二、勞力概況，係指墾植時需要勞力情形，私有者可不填。

三、本表限每年四月終填報，表後印信私章，不得遺漏。



遠安縣。鄉鎮二十四年水災以後未經墾復田畝調查報告表

(附表六)

地址畝數業主戶數不能墾復原因 墾復所需勞力估計備

考

合計 保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遠安縣。鄉鎮。長。

查填

填表須知：一、保甲暨格得視需要延展之。

二、勞力估計，只填需人之多少個。

三、本表於本年十二月由鄉鎮公所填報，表後印信私章不得

遺漏。

湖北省檔案館

16.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遠安縣縣長蕭液瑛

